附件2

受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担任在华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

办事程序（试行）

为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担任其在华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受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以下简称《目录》）和《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范围

境外非政府组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担任其在华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目录》规定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要求。

二、需提交的材料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提出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

(二)《办事指南》载明的设立登记所需提交的（2）-（11）项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如为外文需同时附中文翻译件，所有材料需经公证、认证。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对其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受理申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自收到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做出是否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决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

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名义在相关申请表上盖章并向申请方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同意函。不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将及时告知提出申请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向申请方进一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四、其他事项

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且已依法在公安机关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按规定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和注销登记及其他需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出具同意文件的，应当按规定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前往公安机关办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受理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工作联系电话为：（010）84236910。